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本次对外投资定价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；符合公司产业战略布局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才学鹏、郭春林、周睿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